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万源市万鑫锰业有限公司作为万源市大竹河锰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万源市大竹河锰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建设，并优化生产建设过程，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的破坏损毁。

二、 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并及时对遭受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三、 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川省万源市万鑫锰业有限公司（签章）

